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11号

当事人：广东乾鼎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THXB29

法定代表人：叶贤卿

住所：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村翠亨大道85号中山影视城大门口广场侧商铺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和2026年2月3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在海宴镇桂南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搭建构筑物，现场使用水泥、木材、水性漆等建筑材料进行搭建临时构筑物的行为和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存在污染饮用水体的可能。

以上事实，有2026年1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6年2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1日